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

买卖股票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零二零年八月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  
**买卖股票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城黄金”）签署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园城黄金的委托，担任园城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内幕知情人员在园城黄金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预案披露日至审议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披露日（即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下简称“《变更查询证明》”），并在此基础上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内幕知情人员在自查期间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园城黄金股票的行为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行为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员情况

本专项核查意见所称内幕知情人员包括：

- 1、园城黄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对方及有关知情人员；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相关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
- 5、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 二、自查期间内幕知情人员买卖园城黄金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变更查询证明》，上述纳入本次自查范围的内幕知情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园城黄金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交易园城黄金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郑曦林

郑曦林

经办律师

秦晓红

秦晓红

杨奕辰

杨奕辰

2020年 8月 7日